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7,000,000	股於本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70,000
25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590,000
74,000,000	股根據配售新股將予配售的股份	740,000
<u>370,000,000</u>	股股份	<u>3,7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章程所述方式進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按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 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如本章程所提及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有權享有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因資本化發行而帶來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之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本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載列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摘要。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中。